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截至2017年8月15日17:00，共收到全部8位董事回复确认邮件，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99.6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96号）；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